

幽靈人口投票罪 合憲

2023-07-29 / 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華航企業工會理事長劉惠宗、理事朱良駿、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理事長趙剛等三人，二〇一八年遷戶籍到工作地，投票給參選桃園市長的華企工會秘書長朱梅雪，被依刑法一四六條「幽靈人口投票罪」判刑三月確定。三人不服，聲請釋憲，憲法法庭昨做成一一二年憲判字十一號，宣告法規「合憲」；但最高法院對於劉等三人有罪判決的見解有誤，廢棄發回更審，成為刑事判決被宣告違憲的首例。</p> <p>憲法法庭指出，刑法一四六條並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及比例原則，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的差別待遇，未抵觸憲法第十七條保障選舉權及第七條的平等權意旨；處罰未遂犯也不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法規均屬合憲。</p> <p>憲法法庭表示，本案最後事實審的高等法院，對於「虛偽遷徙戶籍」的「居住」或「實際居住」見解，限縮於傳統「居家」、「住宿」的居住地連結，未充分審酌憲法保障選舉權的意旨，應放寬解釋至「長期工作地」，錯誤理解基本權的意義，從而判長期在桃園市工作的三人有罪；而最高法院又駁回三人上訴確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的選舉權，因此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最高法院依照本判決意旨，重新審理。</p>	<p>刑法第 146 條規定，是否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，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，與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